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0800356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116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1802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不含附件）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18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80034601 號函。

二、有關蔣委員要求，以維護學生健康為首要原則，充足各校營養師之人力配置、簡化食材登錄流程，並積極輔導各校登錄營養午餐食材之臨時提案，說明如下：

(一)本部向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午餐相關事宜，為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請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

(二)關於充足各校營養師之人力配置一節：

1.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
2. 108 年彙整各縣市國中小法定應聘 436 人，實際聘用 445 人，各地區可因地制宜依學校實際需要再行增置。
3. 本部自 96 年起持續補助縣市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食安及因應學校對營養師專業人力需求，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補助法定人力及充實 40 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 1 人所需經費，預計於 109 年完成是類營養師人力補助。本補助所補助之營養師人力，除負責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合法適當的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協助支援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 40 班以下無營養師的學校。

(三)另針對簡化食材登錄流程，並積極輔導各校登錄營養午餐食材部分，本部將持續會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積極作為如下：

1. 本部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建置「學校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以 APP 掃描二維條碼或 QR-cod，即可自動帶入食材登錄資料，完備食材從農端安全把關、採購、驗收、結算等流程管理資訊化，即從產地至餐桌，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工作人員電腦輸入、核對、表報等紙本作業行政工作負擔。
2. 平時已透過會議請農委會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的食材供應平臺能充分發揮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可提供食材供應資訊，為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負責獎勵金審核及撥付，減少學校行政人員及營養師作業負擔。
3. 持續請農委會輔導章 Q 食材業者之包裝皆設計二維條碼，以利學校驗收食材可直接掃描條碼，上傳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提高章 Q 食材登錄率，並減輕驗收人員行政負擔。
4. 請農委會提高章 Q 食材市場普及率，可穩定章 Q 食材價格、落實農產品生產源頭安全把關，提高學校採用及業者供應意願，達到建立消費者對國內農產品信心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目標。
5. 本部將持續與農委會溝通，優化及改善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獎勵方案，以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的前提下，達到政策推動的目的。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